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7-052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，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11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11%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08%；财务总监李立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10%；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陈荣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,000 股；焦青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,000 股；张亚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,000 股；李立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,000 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、财务总监李立干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通知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姓名

陈荣华、焦青太、张亚明、李立干

（二）股东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所持股份来源

陈荣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9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11%；焦青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11%；张亚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4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08%；李立干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的 0.10%。

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后经公司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。

（三）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、数量、价格区间

2017 年 1 月，李立干先生通过集中总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,000 股，减持均价 9.75 元/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、数量、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、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。

1. 减持的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后经公司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。

2. 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：陈荣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1,000 股；焦青太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,000 股；张亚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6,000 股；李立干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5,000 股。

3. 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减持期间，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，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4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

5. 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

6. 减持其他说明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(二) 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、李立干先生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承诺。

(三)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、李立干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三) 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四) 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、李立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陈荣华先生、焦青太先生、张亚明先生、李立干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通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